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2018年11月6日 星期二2018年11月6日 星期二



∓ ⊜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杨启旺与山西吕梁中阳付家焉煤业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概要

发布日期:2018-05-29

浏览:152次

山西省中阳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8) 晋1129民初16号

原告:杨启旺。

委托诉讼代理人: 董茂宁。

被告: 山西吕梁中阳付家焉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瑞忠。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利娟,女,该公司法务。

委托诉讼代理人: 王永祥, 男, 该公司法务。

第三人: 浙江中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立存。

原告杨启旺与被告山西吕梁中阳付家焉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付家焉煤业)、第三人浙江中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宇实业)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经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作出(2017)晋11民终2313号民事裁定书,发回本院重审,本院于2018年1月23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被告付家焉煤业委托诉讼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本院追加第三人中宇实业经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杨启旺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撤销中劳人仲案字(2017)第10号裁决书; 2、要求被告依法支付拖欠原告的工资5100元并支付相应的赔偿金16000元; 3、责令被告依法支付因未签订劳动合同而承担的赔偿金56100元; 4、责令被告依法支付因违法辞退应承担的经济补偿金56100元; 5、责令被告支付特殊工种技术比武奖10000元; 6、责令被告退还原告安全抵押金与头灯吊篮抵押金2600元; 7、责令被告缴纳养老保险费; 8、责令被告承担因追讨工资申诉起诉等造成的损失20000元; 9、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诉讼过程中,杨启旺变更诉讼请求: 1、将"要求被告依法支付拖欠原告的工资5100元并支付相应的赔偿金16000元"变更"要求被告依法支付拖欠原告的工资16000元并支付相应的赔偿金16000元;"同时增加诉讼请求: 1、追加两年的安全抵押金; 2、

追偿未按时支付工资16000元的补偿金。事实理由: 经原告申请,中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了中劳人仲案字 ((2017)第10号裁决书,但仲裁委员会明显未依据事实合法裁决,具体理由如下: 一、未明确被告应当支付的拖欠的工资与奖金的数额。原告从2006年来一直在付家焉煤业担任瓦斯工,但被告一直未与原告签订劳动合同。期间因原告工作技术突出,于2012年获得了县煤炭特殊工种技术比武奖10000元,但被告一直没给原告支付。到现在为止,被告更是拖欠原告5个月的工资16000元,同时因此被告应当承担拖欠工资相应的惩罚金16000元。二、仲裁书中因未签订劳动合同而承担的赔偿金以及违法辞退的经济补偿金的数额计算错误。被告依法应当赔偿原告与被告形成劳动关系以后,一个月后至一年期间的11个月的工资。因为从进厂以来,原告就劳动合同及工资奖金事宜多次与被告方申请,但被告一直推脱,原告实在无能为为,只能委曲求全任劳任怨。甚至于2017年2月我向公司请假照看重病的妻子期间,被告以我超龄为由电话通知辞退了原告。三、解除劳动关系后,被告应当退还原告安全抵押金与头灯吊篮抵押金。为此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决。

被告付家焉煤业辩称,1、原告于2014年6月4日后成为中宇实业的员工,与被告无直接劳动关系。2、原告提供虚假身份信息,根据《劳动合同法》第26条、第39条规定,无论中宇实业或付家焉煤业均有权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并不予支付经济补偿金。3、原告在被告处工作时间截止为2014年,根据《劳动争议仲裁调解法》第27条规定,诉讼时效为一年,原告的仲裁请求已过诉讼时效。4、征缴社会保险费属于社会保险费征缴部门的法定职责,不属于仲裁、人民法院受理民事案件范围。5、劳动争议案件的前置程序是必须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原告主张的比武奖金、吊篮抵押金、申诉起诉的损失,均已超出劳动仲裁时所提出的申请,不应予以支持。6、原、被告之间的劳动关系2014年6月已经终止,原告向被告主张的双倍工资、经济补偿金、经济赔偿金等已过诉讼时效。请求依法驳回原告对付家焉煤业的诉讼请求。

第三人中宇实业未作答辩。

系。

原告向法庭提交的证据: 1、上岗证、入井证、特种作业操作证。2、瓦检员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状。3、瓦检员岗位协议。4、员工上下班交通安全协议。5、工资表中日工资是170元,所以月工资为5100元。6、技术比武奖10000元,2012年8月的荣誉证明及照片。7、灯卡押金收据100元。证明原被告之间形成劳动合同关系,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应当补偿的损失。

被告质证意见:原告诉讼请求第一项不符合法律规定,应向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第二项拖欠工资为2629元,具体为2017年1月份的工资2474元,2017年2月份155元;第三、四项及原告补充增加的,因为被告与原告不存在劳动关系故不予认可;第五、六、八项,没有相关的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认可;第七项,社保不属于人民法院的涉案范围。

被告向法庭提交的证据: 1、2016年3月-2017年2月工资明细表, 2、浙江中宇项目部委托发放工资的委托书, 3、银行代发工资的证明, 4、员工资料卡, 5、杨启旺报名时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6、派出所人口查询系统的杨启旺身份信息, 7、浙江中宇与付家焉煤业工程施工合同4份。证明原告系中宇实业职工, 原告隐瞒身份提供虚假信息。

原告的质证意见:原告于2006年到被告处上班,经仲裁确认及原告提供的上岗证、入井证、特种作业操作证,被告提供的工资表、工作年限等都能够充分证明原、被告之间形成了事实上的劳动关系。中宇实业没有与原告签订合同,被告向法庭提交中宇实业与付家焉煤业工程合同、中宇实业项目部委托发放工资委托书、银行代发工资证明,不能证实原告与第三人存在劳动合同关

综合原、被告的质证意见,本院认定事实如下:原告杨启旺从2006年1月至2017年2月一直在被告付家焉煤业担任瓦斯检查员,原、被告在此期间一直未签订劳动合同。原告于2014年6月到浙江中宇(全称为:浙江中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中阳付家焉项目部),担任该工程项目部瓦斯检查员,双方之间未签订劳动合同,原告人事档案信息在付家焉煤业,原告的工资由浙江中宇委托被告付家焉煤业发放。2017年2月春节原告请假期间,被告付家焉煤业以原告超龄为由,电话通知辞退了原告,原告于2017年3月7日向中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争议仲裁。仲裁委员会于2017年5月10日向原告送达了仲裁裁决书,原告不服,于2017年5月12日向本院提出诉讼。

另查明,原告2017年1月-2月份工资为2629元,被告付家焉煤业尚未支付。以上是为本案事实。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原告杨启旺是否为中宇实业职工以及双方之间 是否存在事实劳动合同关系。原告杨启旺2006年起一直在被告付家焉煤业担任 瓦斯检查员,直至2014年6月原告到浙江中宇担任该工程项目部瓦斯检查员, 原、被告一直未签订劳动合同,原被告对于此均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根据 原告所持入井证,2015年4月17日煤矿特种作业操作证、2016年5月26日上岗 证, 均载明原告工作单位、发证单位为被告付家焉煤业,被告对于原告提供证 件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2017年2月被告口头辞退原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规定, 因用人单 位作出的开除、除名、辞退等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 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 被告自仲裁、一审、二审、发回重审期间一直未提供与原告解除劳动合同的任 何依据,被告仅向本院提交了第三人浙江中宇与付家焉煤业签订的工程施工合 同、浙江中宇项目部工资表、委托发放工资委托书、银行代发工资证明, 用以 证实原、被告之间已经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以及原告与第三人之间成立劳动合同 关系。本院认为,被告举证不足以证实上述事实,应当承担举证不能后果,故 本院认为,原、被告之间形成了事实上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工 资,经本院核实原告工资为2017年1月份2474元,2017年2月份155元,共计 2629元,被告应当予以支付。根据2018年1月1日起实施的《劳动合同法》第四 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八十七条、第九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规定解除 劳动合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由用人单位以经济补偿标准的 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 条前款规定, 支付了赔偿金的, 不再支付经济补偿。依据上述规定及证据材 料,原告工作年限应从2008年1月1日起到2017年2月止,共计9年1个月,根据 原告2016年3月-2017年2月的工资表证实原告月平均工资为4058.3元,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对于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赔 偿金56100元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原告请求撤销中劳入仲 案字(2017)第10号裁决书,因不属于本院受案范围,本院不予支持。对于原 告主张的吊篮押金、安全抵押金,不属于本案审理范围,可另行主张,本案不 予支持。技术奖领取、缴纳养老保险费,不属于法院受理范围,本院不予支 持。原告请求由被告承担因追讨工资申诉起诉等造成的损失20000元、追加两 年的安全抵押金、追偿未按时支付工资16000元的补偿金的诉讼请求,原告未 提供相关的证据予以佐证, 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八十七条、第九十八条,《中华人 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 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解除原告杨启旺与被告山西吕梁中阳付家焉煤业有限公司劳动关系; 二、被告山西吕梁中阳付家焉煤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杨启旺工资2629元; 三、被告山西吕梁中阳付家焉煤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杨启旺赔偿金56100

元;

四、第三人浙江中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

五、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元,由被告山西吕梁中阳付家焉煤业有限公司向本院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由建国人民陪审员 许永红人民陪审员 杜 娜

三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 李红梅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裁判文书网使用帮助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推荐案例





扫码手

机阅读

判文书网使用帮助